

最新动物突发疫情应急工作报告总结 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汇总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动物突发疫情应急工作报告总结篇一

1. 患者对医院医疗结果不认同，对医疗收费不认可，家属纠集人员占据医院办公或医疗场所，扰乱正常办公、医疗秩序。
2. 故意毁坏公共财物，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
3. 危害群众人身安全，患者或其亲属有自杀、自残倾向。

二、预警机制

当临床及医技各科室出现可能引起重大医疗纠纷的差错或医疗风险时，应当及时将具体情况汇报给科主任，科主任了解详细情况后向医务科或总值班汇报，医务科或总值班接报后须马上向分管院长汇报，同时按指示或直接组织人员纠正差错、尽可能降低差错造成的严重后果；对于风险诊疗，则要求临床科主任亲自与患者家属进行全面沟通，必要时医务科或总值班要参与与患方的沟通，最大程度取得患方的理解，若沟通无效，则要终止该项医疗诊治活动。

三、应急机制

(一)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由分管院长为组长、医务科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临床科室主任为成员的医院医疗纠纷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二) 职责分工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启动医疗纠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挥各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院长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汇报。医务科：全力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工作，协调各部门应急处置工作。接到指令后，应马上到达现场，负责接待患方、介绍和解释处置医疗纠纷的法定程序，负责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与患方就纠纷事件进行协商、病历封存或与医学会、司法部门联系，依法对相关鉴定材料进行审查、受理和移交。总务保卫科：接到指令后，应马上到达现场，负责将闹事家属带离办公、医疗区至谈判区，维持正常的办公和医疗秩序。

并负责同派出所、治安大队联系，必要时借助警力维持正常办公、医疗秩序。当事临床科室：要全力配合医院调查取证工作，科主任积极参与纠纷解决全过程，成立科内纠纷应急小组，精心治疗在治纠纷病人，对事件的发生经过、原因、性质、后果进行总结后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给医疗服务质量监控办公室或院长室。监察审计室：应协助医疗服务质量监控办公室进行调查、与患方协商工作。院办公室：应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积极参与维持医院正常办公、医疗秩序，并给予后勤保障。

(三) 应急响应

1. 医疗纠纷突发事件发生后，首先临床科室和相关部门要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或总值班汇报，并提供事件详实情况。
2.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到达现场，在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四)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医疗纠纷事件处置结束，人员撤离，恢复正常医疗、办公秩序，由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动物突发疫情应急工作报告总结篇二

切实做好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突发与流行，对我街道农村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构建，人民身体健康农民脱贫致富，畜牧业安全生产，有着十分的重要性与必要性。根据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与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各级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街道成立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事处主任同志任指挥长，同志任副指挥长，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固定电话，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及时处理疑似重大疫病的接报、上报等工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街道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所有成员与各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要在上级与街道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指挥长的统一指挥下通力协作，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进行科学地、有序地防控。

兽医站：

- 1、兽医站卫生防疫人员，要早发现、早报告、早做控制扑灭前期工作。
- 2、加大对疫情的监测，确定疫点，疫区范围面积，准确掌握疫点、疫区易感动物数量与已感动物数量。
- 3、及时组织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易感染动物实行紧急

疫苗接种。

4、监督指导疫区已感染动物的捕杀与无害化处理及消毒灭源工作。

5、开展对疫区内外的群众进行科普预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医院：

1、负责疫区与高危人群的医学监测与预防工作。

2、发现有疑似重大动物疫病感染的患者，要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协同兽医卫生防疫人员对疫点、疫区内人群易感染的场所进行消毒灭源工作。

财政所：

1、安排一定资金做好消毒药品、防护器械、紧急疫苗接种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前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2、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要及时划拨足够的应急防控经费，为快速控制疫情，消灭疫情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派出所：

1、协助做好疫区封锁、疫区内感染动物的捕杀与强制检疫、消毒、隔离等工作。

2、加强疫点、疫区内社会治安工作。

民政所：

负责疫区受灾群众的安抚与救灾工作。

四、成立应急分队

应急分队由街道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与各行政村（居）干部组成。服从上一级与街道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指挥长的统一指挥、调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应急队员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扑灭疫情的前期工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指挥部成员及疫区村（居）干部要及时做好群众工作，教育、动员群众积极协助配合兽医卫生防疫人员尽早、尽快的控制疫情、扑灭疫情，绝不允许私藏感染病畜，遗留后患，如发现将进行严肃处理。

1、各单位要把做好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工作放在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要严肃工作纪律，履行工作职责，玩忽职守、工作失误要追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2、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各有关单位、有关人员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做好各自的工作，确保疫情不扩散、不蔓延，确保人员不感染。

3、根据“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防疫免疫要求，各行政村、兽医卫生防疫人员要真正做到动物重大疫病的防疫工作，不漏村（居）、组、户，不漏一畜一禽，确保我街道动物重大疫病的防疫密谋达标，动物免疫抗体达标，力争我街道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动物突发疫情应急工作报告总结篇三

一、领导高度重视

重大动物疫病关系到养殖业的健康发展，关系到人民群众的

身体健康，也关系到党和政府执政为民的形像及社会稳定。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召开了局党组会，成立了“5.13”xx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领导小组，明确了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负责整个演练的组织、调度、业务指导和应急保障。应急预备队成员主要构成是我局机关和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全体人员，还有本战线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资深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应急演练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处置突发事件做到了责任分工明确、处置配合协调。

二、精心组织演练

5月13日上午9点，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党组书记、局长、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副指挥长下达演练开始指令，xx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正式启动。本次演练假定以xx区万发养殖场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为背景来进行。应急演练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疫情报告与现场处置；第二阶段是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第三阶段是应急响应终止与善后处理。本次演练共组织了专家技术组、现场封锁组、扑杀无害化处理组、消毒组、免疫及疫情监测组、市场监管组、人间禽流感防控组等到现场进行演练。在xx区各级组织、领导的支持和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演练任务。通过演练，达到了锻炼队伍、规范程序、强化意识的预期目的。希望市县两级认真借鉴本次演练经验，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全面提升我市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抓好应急日常管理

我局在搞好应急演练的基础上，主要抓好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应急机制完善。建立了一系列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了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及时有效。一是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实时对重大动物疫情进行严密的被动监视和主动监测。市县同步建立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网络，通过信息收集、整理、

汇总、分析，准确评估疫情发生的风险，及时向上一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报告，同时提出应急处置意见。二是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市、县、乡镇分级负责，具体负责辖区内的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工作，明确了应急值守制度，由值班人员按照规定时限，逐级报告疫情。加强对疫情的掌控，对于重大动物疫情坚持周报、月报、年报制度。对于集中免疫期或突发疫情启动预案期间，坚持实行日报制度。日常工作做到了具体细致，情况有记录，准确掌握防疫和疫情动态，并做到了第一时间向领导汇报，以决策应急处置的因应方案。三是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市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预警报告进行情况综合，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指挥长报告，决策行动方案，发布指示和命令。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事发地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迅速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先期处置，立即控制好现场，防止疫情扩散。疫情确诊后，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立即派出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分析疫源，并向政府报告疫情，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和发布封锁令。根据现场应急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及时落实疫区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免疫、疫情监测、疫源追踪以及应急处置经费，并在技术、人员、物资、资金等方面给与疫情发生地应急支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协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储备充分。建立了应急保障信息资源库和应急物资储备库，按照科学、高效、节约、合理的原则，统一调度应急保障资源。一是确保通讯畅通。指挥部将监测人员、指挥部人员、成员单位移动电话纳入了应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要求每天24小时开机，并定期做好储备保养工作。二是应急物资储备。为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我局储备了充足的疫苗、消毒剂、器械、防护用品等。三是应急经费保障。在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的责任状中，明确要求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和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其中防控工作经xx县（市）不得少于50万元，五区和xx县不得少于30万元。各县（市）区疫苗专项经费都已列入财政预算。

充分的应急物资和经费的保障，再加上严密的应急组织体系保障，确保了我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4

动物突发疫情应急工作报告总结篇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2022年春节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有效防范和积极应对我市春节期间农村地区可能出现的肺炎疫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积极宣传普及新冠肺炎防治知识，提高农村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防病能力。

(二)分级分类，精准施策。市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

(三)依法科学，有序防控。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监测报告、疫情控制、病例救治和信息管理等工作。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春节期间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指导和规范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

三、应急组织管理

继续坚持已经建立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高效协同运转的防控指挥体系，建立市级领导分包乡镇、乡镇干部分包村、村级干部分包户的三级网格分片包干机制。

四、响应级别

根据疫情严重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级应急响应：农村地区无散发输入性病例疫情，但境外或市外疫情存在持续输入风险，可能对该区域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需要统一协调应对。

- 1、迅速进入战备状态。
- 2、精准划定管控范围。
- 3、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 4、规范开展疫情处置。
- 5、全面开展全员核酸检测。
- 6、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 7、全面加强舆情引导管控。
- 8、扎实做好社会稳控工作。

六、应急响应终止

经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检测救治专家组综合评估，确诊患者达到治愈标准，全市农村地区无输入病例及社区传播病例，新冠肺炎以低水平常态流行，卫健局按照国家、省、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后，终止疫情防控应急响应，进入常态化管控。

七、附则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变化情况，预案实施评估结果，一级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或者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组织修订本应急预案。

动物突发疫情应急工作报告总结篇五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包括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第三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应当坚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第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

第五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应当及时收集境外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加强进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动物疫病传入和传出。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通报国内重大动物疫情。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防、应急处理等有关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对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

第二章 应急准备

第九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报国务院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该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其实施方案应当根据疫情的发展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修改、完善。

第十条

- (一) 应急指挥部的职责、组成以及成员单位的分工；
- (二) 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信息收集、报告和通报；
- (三) 动物疫病的确认、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和相应的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 (四) 重大动物疫情疫源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分析；
- (六)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设施和专业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确保应急处理所需的疫苗、药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和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乡镇动物防疫组织建设，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提高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需要，可以成立应急预备队，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具体承担疫情的控制和扑灭任务。

应急预备队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工作人员、有关专家、执业兽医等组成；必要时，可以组织动员社会上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公安机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法协助其执行任务。

应急预备队应当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物疫病科普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重大动物疫情防范意识。

第三章 监测、报告和公布

第十五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十六条

从事动物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

第十八条

(一)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三) 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

(四)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五) 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第十九条

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第二十条

重大动物疫情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及时准确公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重大动物疫情。

第二十一条

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未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病料。

从事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防止病原扩散。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时，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疫区内易受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重大动物疫情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二十五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六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

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实行分级管理，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疫情等级，由有关人民政府采取相应的应急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

条对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 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 (三) 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第三十条

对疫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五) 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

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受威胁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
- (二)对易感染的动物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第三十二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以及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的，由有关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决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拒不服从的，由公安机关协助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疫区、受威胁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免费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因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给当事人造成的已经证实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紧急免疫接种和补偿所需费用，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

第三十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理需要，有权紧急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十五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

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第三十六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所需的物资紧急调度和运输、应急经费安排、疫区群众救济、人的疫病防治、肉食品供应、动物及其产品市场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支持配合驻地人民政府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

第三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第三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

第三十九

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护和技术指导等措施。

第四十条

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动物疫情确认、疫区封锁、扑杀及其补偿、消毒、无害化处理、疫源追踪、疫情监测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应急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六)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执行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的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阻碍报告重大动物疫情,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政府主要领导人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截留、挪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经费，或者侵占、挪用应急储备物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